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黃阿珠

電話：049－2341129

傳真：049－2341079

電子信箱：helen@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31149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核定本及撥款明細表1份（113年國產有機質肥料計畫1-農糧署資源組-撥款表.xlsx、113年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1核定本-農糧署.pdf、113年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2核定本-北區分署.pdf、113年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3核定本-中區分署.pdf、113年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4核定本-南區分署.pdf、113年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5核定本-東區分署.pdf、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1130605.pdf、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修正規定函1130605.pdf、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1130605.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說明書核定本，請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各核定本）：

（一）本計畫總編號為113農基金-3.1-糧-03，總經費第一期款為249,000千元，各單一計畫如下：

1、本署（農業資材組）主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113農基金-3.1-糧-03(1)，新臺幣18,300千元。

2、本署北區分署主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北區分署），113農基金-3.1-糧-03(2-北區)，新臺幣16,000千元。

3、本署中區分署主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中區分署），113農基金-3.1-糧-03(3-中區)，新臺幣90,000千元。

千元。

4、本署南區分署主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南區分署)，113農基金-3.1-糧-03(4-南區)，新臺幣70,400千元。

5、本署東區分署主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東區分署)，113農基金-3.1-糧-03(5-東區)，新臺幣54,300千元。

(二)本計畫溯自113年1月1日起執行，農民購肥補助款按實際需求由本署各區分署撥款。另為基金預算調度及儘速撥付農民已購買肥料之補助款，本計畫於預算額度內先研提各縣市所需之第1期經費，另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追加計畫。請各區分署依各縣市補助款納入預算作業需求框列。

(三)本署執行之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113農基金-3.1-糧-03(1))，請各執行單位按計畫核定金額掣據，儘速送本署核撥，超過150萬元者分2次撥付，請撥次期經費時，應俟本署第1次撥付經費實際支用達60%以上，始得請款，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執行完成核銷結案。(撥款掣據明細表如附)

(四)前項收據請載明1.受領事由；2.實收數額；3.支付機關名稱；4.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5.開立日期。補助款需匯入金融帳戶，請於收據上註明「金融機關名稱及代碼、戶名、帳號」，以利匯款。

二、有關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農業部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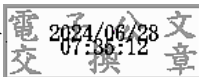
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上項規定可上本署網站 (<https://www.afa.gov.tw>) 查詢下載。

三、執行單位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 (<https://gba.afa.gov.tw/amf/svrp/mainpage.asp>)，查詢計畫撥款情形及登錄計畫預算期中執行數，計畫結束後請於上揭系統登錄會計結束報告2份及經費結餘款送本署，俾利計畫順利結案。

四、本署113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撥款進度。

正本：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中華肥料協會、中華土壤肥料學會、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財團法人豐年社、連江縣農會、臺中市臺中地區農會、臺中市和平區農會、南投縣名間鄉農會、臺中市東勢區農會、臺南市麻豆區農會、屏東縣南州地區農會、花蓮縣壽豐鄉農會、臺東縣臺東地區農會、臺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宜蘭縣三星地區農會、臺東縣東河鄉農會、宜蘭縣員山鄉農會、臺中市農會、臺南市農會、高雄市美濃區農會、南投縣草屯鎮農會、臺中市新社區農會、彰化縣農會、台灣人智學有機農耕發展協會、臺中市外埔區農會、臺中市清水區農會、苗栗縣頭份市農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賴鴻裕教授、吳正宗講師、沈佛亭教授、莊雅惠副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林永鴻教授)、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鴻立資訊有限公司、本署會計室、企劃組、農業資源組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

地址：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
承辦人：曾俊雄
電話：06-2372161
傳真：06-2740899
電子信箱：tnfdtjs@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農糧南資字第1131306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1130702-113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計畫補助款分配情形表修正後to各縣市政府.ods)

主旨：檢送本(113)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南區分署)」，113農基金-3.1-糧-03(4-南區)」各縣市政府數量及經費分配明細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3年6月27日農糧資字第1131149221號函辦理(正本諒達)。
- 二、本計畫溯自113年1月1日起執行，各縣市政府執行國產有機質肥料計畫之補助款(含行政費用)，本(113)年由本分署撥款。
- 三、旨揭計畫分配本轄推廣目標數量74,060公噸，經費參酌貴府(局)去(112)年實際執行情形及本(113)年調查各縣市需求情形核配各縣市數量及經費詳如附件，請貴府(局)儘速按分配金額掣據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送本分署辦理補助款核撥。
- 四、另考慮貴府(局)追加預算證明及納入明(114)年總預算需求，推估本轄本(113)年總預算經費分別為臺南市政府農業

局72,912千元、高雄市政府農業局54,234千元、嘉義市政府337千元、嘉義縣政府57,496千元、屏東縣政府116,547千元及澎湖縣政府304千元，倘貴府(局)仍有再增加預算證明需求者，得依據貴府(局)調查表逕行追加預算證明。另本(113)年經費採分期撥付方式辦理，本轄第一期款分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21,455千元、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3,151千元、嘉義市政府337千元、嘉義縣政府14,227千元、屏東縣政府20,673千元及澎湖縣政府304千元。

五、前項收據請載明：(一)受領事由；(二)實收數額；(三)支付機關名稱；(四)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五)開立日期。此外補助款需匯入金融帳戶，請於收據上註明「金融機關名稱及代碼、戶名、帳號」，以利匯款。

六、有關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前項規定可至農糧署網站(<https://www.afa.gov.tw>)查詢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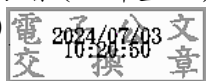
七、貴府(局)可於本分署網站〔(<https://srb.afa.gov.tw/index.php>)首頁/服務園地/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分署專用)(網址<https://gba.afa.gov.tw/amfsub/svrp/mainpage.asp>)〕，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並將轉帳或匯款相關憑證連同用印加蓋關防結束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第一聯及第二聯函送本分署。計畫執行有結餘直接繳入本分署土地銀行台南分行專戶(戶名: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南區分署421專戶，帳號:032-056-00013-4)。

八、農糧署113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

刪減或凍結，該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撥款進度。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農業部農糧署、本分署(主計室、嘉義辦事處、高雄辦事處、屏東辦事處、農業資源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核定本

農業部農糧署農業發展基金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農基金-3.1-糧-03(4-南區)

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南區分署)
The Extension of Domestically Produced Organic
Fertilizer



SDS2024062714191367370 113/06/27 14:19:13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中華民國113年1月



SDS202406271419136737
0 113/06/27 14:19:13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屏東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收入預算	農業部農糧署撥款		70,055	100	70	100	60	15
	合計		70,055	100	70	100	60	15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3-00	加班費	0	40	20	10	20	0
	25-00	物品	0	20	0	0	0	0
	26-10	雜支	53	25	20	40	20	10
	27-10	養護費	0	0	0	20	0	0
	28-10	國內旅費	200	15	30	30	20	5
	41-00	補助-經常門	69,802	0	0	0	0	0
	合計		70,055	100	70	100	60	15





核定本

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40	0	40	0	0	40	
13-00	加班費	40	0	40	0	0	40	執行計畫超時加班值班費。
20-00	業務費	60	0	60	0	0	60	
25-00	物品	20	0	20	0	0	20	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等耗材，資料備份硬碟、隨身碟等計畫相關材物料、耗材等。
26-10	雜支	25	0	25	0	0	25	印刷、文具紙張、照片沖洗、郵電、會議便當、滙款手續費、一般圖書雜誌、資料檢索等其他與推廣計畫有關之事務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15	0	15	0	0	15	計畫推廣、督導及聯繫業務工作等旅費。
合計		100	0	100	0	0	100	



113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南區分署)各縣市政府數量及經費分配明細表

分署別	縣市別	核配面積(公頃)	核配數量 (公噸) A	肥料補助款 (元) B	執行單位作 業費(元) C	離島肥料運 費(元) D	縣市政府 人事及業務 費(元) E	合計(元) (B+C+D+E)	匡列取至千元(元) (B+C+D+E)	農糧署第一期核 撥經費(元)
南 區 分 署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2,555	17,890	71,560,000	1,252,300	-	100,000	72,912,300	72,912,000	21,455,00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901	13,308	53,232,000	931,560	-	70,000	54,233,560	54,234,000	13,151,000
	嘉義縣政府	2,016	14,112	56,448,000	987,840	-	60,000	57,495,840	57,496,000	14,227,000
	屏東縣政府	4,099	28,611	114,444,000	2,002,770	-	100,000	116,546,770	116,547,000	20,673,000
	澎湖縣政府	8	60	240,000	4,200	60,000	-	304,200	304,000	304,000
	嘉義市政府	11	79	316,000	5,530	-	15,000	336,530	337,000	337,000
	合計	10,590	74,060	296,240,000	5,184,200	60,000	345,000	301,829,200	301,830,000	70,147,000

說明：

◎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補助4元，每公頃最高補助10公噸40,000元，執行單位推廣作業費每公噸70元，澎湖縣政府國產有機質肥料運費每公斤補助1元。調整後總計畫目標為74,060公噸，實際調查需求目標為150,973公噸。

◎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款74,060公噸x1,000公斤/公噸x4元/公斤=296,240千元，於額度內依農民實際購肥品項(2元或4元)計算補助款。

◎補助澎湖縣政府國產有機質肥料運費每公斤1元，1元/公斤x60公噸x1,000公斤/公噸=60千元(依實際執行額度及噸數核銷運費補助款)。

◎補助執行單位作業費在總需求經費5,184.2千元依實際推廣噸數計發。

◎縣市政府人事及業務費明細詳如計畫書。

**農業局 113 年「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南區分署)」，經費
新臺幣經費 3,618 萬 2,000 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

農業部農糧署 113 年 6 月 27 日農糧資字第 1131149221 號函及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113 年 7 月 3 日農糧南資字第 1131306111 號函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南區分署)」，總經費新臺幣 7,291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其中部分經費 3,673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已編列於 113 年總預算中，其餘獎補助經費新臺幣 3,618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未及納入 113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4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二、補助期程：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 (一)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補助 2 元或 4 元，每公頃最高補助 10 公噸 2-4 萬元、執行單位推廣作業費每公噸 70 元，於額度內依農民實際購肥品項(2 元或 4 元)計算補助款。

四、預期成果：

藉由輔導農友使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減少化學肥料之使用，擴大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以改良土壤理化性質，建立作物良好生長環境，提高作物品質，增進農民收益，進一步誘導農民減少化學肥料使用量。

五、相關附件：

農業部農糧署 113 年 6 月 27 日農糧資字第 1131149221 號函及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113 年 7 月 3 日農糧南資字第 1131306111 號函及核定本。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本案經費 3,618 萬 2,000 元)

- (一) 獎補助費 3,618 萬 2,000 元整（經常門），係為補助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補助 2 或 4 元，每公頃最高補助 10 公噸 2-4 萬元，於額度內依農民實際購肥品項(2 元或 4 元)計算補助款及補助執行單位作業費，每公噸 70 元。(依實際推廣噸數計發)